中原证券关于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作为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安网络"、 "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景安网络未按照《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办发〔2023〕43 号)的要求预约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含当日)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景安网络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因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被强制停牌,公司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已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的强制终止挂牌条件,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对景安网络出具了《关于给予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241 号)及《关于对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姬社林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142 号),对景安网络及相关责任主体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等违规事项作出了处罚决定。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告知公司如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处罚。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继续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景安网络联系人: 杨先生、姬女士

联系电话: 18037626666、0371-63335512、18639005550

主办券商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邮箱: wangyy3@ccnew.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原证券 2023 年 8 月 18 日